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成都懷格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成都懷格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成都懷格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懷格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1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成都懷格基金的認繳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都懷格基金

### 合夥協議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成都懷格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成都懷格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 投資目標

成都懷格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懷格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 成都懷格基金的存續期

成都懷格基金的存續期自成都懷格基金首個交割日期(即懷格健康獨立委任的第一批有限合夥人獲接納為成都懷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日)起計七(7)年。存續期內前四(4)年將為投資期(「投資期」)，存續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合夥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成都懷格基金不得向任何有限合夥人作出資本催繳，要求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認繳出資。於七(7)年的初始基金存續期到期後，成都懷格基金的基金存續期可由普通合夥人獨立決定延期一(1)年，倘普通合夥人及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存續期可進一步延期一(1)年。

### 認繳出資

成都懷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由所有合夥人及／或其後加入合夥人認繳或實繳。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應付的認繳出資額將不低於成都懷格基金最後交割日期的認繳出資總額的1.0%。除非普通合夥人另行協定者外，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應付最低認繳出資額應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成都懷格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成都懷格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懷格健康及其他投資者合理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夥協議向成都懷格基金作出之認繳出資總額目標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成都懷格基金 的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懷格健康	4.2	1.0194%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50.0	12.1359%
械字號	150.0	36.4078%
青島懷格	146.0	35.4369%
成都生物	<u>61.8</u>	<u>15.0000%</u>
合計	<u><b>412.0</b></u>	<u><b>100.0000%</b></u>

基金管理人將邀請符合特定標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成都懷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方式增加成都懷格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基金管理

成都懷格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管理。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成都懷格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

成都懷格基金應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有限合夥人(其有權委任成員)委任的三(3)至五(5)名成員組成，並獲普通合夥人認可。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批與成都懷格基金的設立、管理、投資、營運、終

止、清盤及清算有關的超過相關規定限額的費用，審批解除有限合夥人，審批關鍵人士(如合夥協議所界定)及審批基金管理人的變更等。

成都懷格基金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五(5)名成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決策範圍以外的、與成都懷格基金投資以及投資退出等相關的重大事項做出決策。

於投資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獲得所有有限合夥人的認購出資額的每年2.0%的管理費(惟一名有限合夥人應支付其實際出資額的每年2.0%的管理費除外)。於退出期，基金管理人有權對該等尚未實現投資退出的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項目收取投資成本(未計及撇銷或折舊)每年2.0%的管理費。

## 收益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成都懷格基金的收益應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各自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始分配。根據上述初始分配，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而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按下列順序於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分配：

- (1) 成本返還。100%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1)段獲得的分配收益總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分配。倘於上述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益，則100%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根據上述第(1)段獲得的分配收益總額獲得按照單利每年8%的回報率計算的優先回報(「優先回報」)；
- (3) 普通合夥人追補。倘於上述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益，則100%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根據本第(3)段獲得的分配額等於優先回報/80%×20%的金額；及
- (4) 80/20分配。倘於上述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益，則(a)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b)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僅可於諮詢委員會及持有成都懷格基金至少三分之二(2/3)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下，將其於成都懷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人僅可於獲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能轉讓其於成都懷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而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於成都懷格基金的合夥權益質押、抵押或設立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成都懷格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投資。

董事會認為，於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於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方聖石先生為持有懷格健康5.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並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懷格健康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懷格健康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大健康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懷格健康現有管理團隊成員十四人，分別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銀行、合規風控等各個方面，在業務、法律及財務等各個方面均配備了優秀的專業人員。懷格健康目前管理八隻人民幣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及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15.0%股權。懷格健康由普通合夥人王鐸生擁有82.5%，並由有限合夥人定立中先生、方聖石先生及杜江波博士分別擁有5.0%、5.0%及7.5%。王鐸先生為內資股股東之一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約3.32%股權。

械字號為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械字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青島懷格為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由於青島懷格的普通合夥人為懷格健康，而懷格健康亦為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懷格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生物為於2019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成都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約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1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成都懷格基金的認繳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生物」	指	成都生物城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懷格基金」	指	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或「懷格健康」	指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懷格泰益」	指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其他投資者」	指	械字號、青島懷格及成都生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條件訂立的合夥協議
「青島懷格」	指	青島懷格益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械字號」	指	長沙械字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